

创新法律研究课程模式的教学实践

李沁霖

广州商学院法学院,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3年4月4日; 录用日期: 2023年5月2日; 发布日期: 2023年5月10日

摘要

法律研究是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路径, 学生进行专业研究和毕业后参与司法实务工作都需要其具备较强的法律研究能力。文章提出, 现有法学人才培养计划忽视对低年级学生法律研究技能的培养, 导致学生研究能力低、缺乏主动研究的意识等问题。因此, 应当进行教学改革, 创新法律研究的课程模式, 将法律研究课程调整至低年级, 开设专门课程, 作为必修课程进行学习。教学实践是一个系统性工程, 应当涵盖课前调研、课前准备、课程设置、课程开展及实务操作等多个方面, 以期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

关键词

法律研究, 人才培养, 教学实践

Teaching Practice of Innovative Legal Research Course Model

Qinlin Li

School of Law, 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Apr. 4th, 2023; accepted: May 2nd, 2023; published: May 10th, 2023

Abstract

Legal research is an important way to cultivate students' ability to discover, analyze and solve problems. Students need to have strong legal research ability to conduct professional research and participate in judicial practice after graduation. The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existing legal talent training plan ignores the importance of legal research and neglects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research skills of junior students, which leads to problems such as low research ability of students and lack of awareness of active research. Therefore, teaching reform should be carried out, the curriculum model of legal research should be innovated, legal research courses should be ad-

justed to lower grades, and special courses should be opened as compulsory courses. Teaching practice is a systematic project, which should cover many aspects such as pre-class research, pre-class preparation, curriculum setting, course development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so as to achieve the best teaching effect.

Keywords

Legal Research, Personnel Training, Teaching Practice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法律研究是“确定和检索支持法律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的过程。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法律研究包括行动过程的每个步骤，从对问题事实的分析开始，到调查结果的应用和交流结束”。法律研究的过程因国家和所涉及的法律体系而异。¹法学专业学生进行法律研究是培养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路径，符合实现培养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笔者根据法专业学生的特点、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思政的要求，结合自身在美国法学院学习的经验，对法律研究课程进行创新，培养和提升学生开展法律研究的能力，期望为提升法专业学生法律研究水平提供参考路径。

2. 对现有课程模式的调研活动

1) 调研目的

在开展本次创新实践前，笔者针对中国大学法学院现有法律研究课程设置模式进行调研。通过调研，一方面，可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为后续开展工作进行准备并有针对性地根据学生的反馈对教学方式及资料进行完善；另一方面，可取长补短，在调研过程中借鉴知名法学院校的研究模式进行教学改革，提升教学实践的效果。

2) 前期资料收集及问题发现

在资料收集阶段，笔者主要对国内知名法学院校法专业学生人才培养计划及相关教学改革成果进行收集、整理，期间，对其是否开设法律研究课程、课程开设年级、是否有专门教材等内容进行统计，为后续开展调研进行资料准备。

在这一阶段，笔者发现，国内高校在制定人才培养目标时缺乏专门的法律研究培养内容。虽然包括西南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四川大学在内的国内知名法学院校均已经将具备初步的研究能力作为法学本科教育的人才培养要求²，但是除部分院校在毕业论文写作课程中提及法律研究外³，其他法学院校并未开设专门课程对法律研究进行讲授，学生进行法律研究难以获得专业引导。

3) 课程调研过程

调研对象选择。本次调研中，调研对象为笔者授课班级的学生，学生所在年级为大学三年级，其中包括专升本入学新生及本科大三学生。

¹ 维基百科. Legal Research.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egal_research, 2022年11月2日.

² 参见西南政法大学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南京大学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西南大学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四川大学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³ 参见湘潭大学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调研问题设置。笔者根据自身学习和工作经历,结合学生所在年级及学习背景,主要设置了如下问题:

- a) 学生对于法律研究的理解;
- b) 学生在过去的学习阶段(大一、大二及专科阶段)是否曾经参与过法律研究专门课程或运用法律研究完成调研、论文写作;
- c) 学生目前已经掌握的法律研究的技能;
- d) 学生目前了解和使用过的法律研究平台;
- e) 学生认为自己需要学习和提升的技能;
- f) 学生认为自己在法律研究方面的主要缺陷。

4) 调研结果

根据调研,笔者发现,目前学生在进行法律研究的过程中,存在如下几个方面问题:

- a) 学生缺乏系统的法律研究教育,对法律研究是什么缺乏认识;
- b) 学生缺乏遇到问题主动进行研究、寻求问题解决路径的意识;
- c) 学生未能掌握开展法律研究的技能,不了解资料获取的路径;
- d) 针对专升本的学生,学生即使在专科阶段曾经进行毕业论文的写作,写作的过程较为随意、要求不高,未能进行系统训练;
- e) 学生对大四开展的文献检索和论文写作课程的兴趣不高,参与意愿较低。

为解决前述问题,笔者认为,对现行法律研究课程教学模式继续创新、针对大学低年级学生开设法律研究课程具有实践价值。

3. 创新课程模式的价值

3.1. 法律研究对法学专业学生的重要性

法律研究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包括寻求和探索法学专业知识、利用法学专业理论关注和分析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局势、对政府部门的行为进行监督、参政议政、参与社会组织进行民主管理等。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制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提出,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为:“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具备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复合型、职业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1]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刻板地对课本理论知识进行讲解是远远不够的。教师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升学生研究能力。通过系统地进行法律研究,学生能够将所学知识与社会实践结合起来,以所学分析所见,在学习、实践中系统地理解我国的立法精神,提升其专业水平和职业技能。

法律信息作为信息资源的组成元素,以几何级数迅速增长的数量,种类繁多的信息类型及多种表现形式,如何在纷杂的法律信息资源中准确获取所需信息,如何充分地了解网络检索工具和服务方式是摆在每个法律人面前的重要课题通过网络^[2]。同时,因知识结构和社会阅历所限,学生在甄别、接收信息时真假难辨,容易被煽动,在运用网络检索资料研究的过程中经常表现出一定的盲目性,需要教师的正确引导。

3.2. 法律研究课程模式比较分析

笔者认为,以中国现有模式和美国大学法学院将法律研究作为法学专业新生大入学后的基础必修课程的模式进行比较,可一定程度上发现创新现有法律研究课程的比较优势。

中国模式。目前中国高校通行的做法是将法律研究作为选修课程或在毕业论文的辅助课程。在此模

式下,教师将教学重点放在理论教学上,学生对概念和理论理解深入、基本功扎实。同时,此种课程安排也有与教师为主导、以课堂讲授为主的教学模式相适应。但是,此种模式不利于普遍提升学生的科研能力,仅少数有研究意愿的学生会自学研究方法。此外,作为毕业论文的辅助课程,学生学习功利性较强,缺乏系统性,难以掌握复杂的研究手段。

美国模式。以笔者曾经就读的美国范德比尔特大学法学院(Vanderbilt University, USA),范德比尔特大学法学院开设法律研究和法律文书课程(Introduction to Legal Research, Writing and Analysis in the United States),课程为必修课程,所有入学新生在第一学期均需参与该门课程。其中法律硕士(LL.M.)的课程集中在第一学期开展,法学博士(Juris Doctor)的分两学期开展。⁴法律研究部分课程包括数据库使用培训(主要针对 Westlaw 及 Lexis 两个常用数据的使用进行培训)及数据的整理和引用。在数据库的使用培训过程中,教授针对不同数据库的特点进行分别讲解,内容涵盖数据库不同功能的介绍和对比、搜索关键词的选择、案件的选取和筛选能,并在课后布置练习引导学生进行巩固。

通过比较分析,笔者认为,借鉴美国模式在新生入学后立即系统开展法律研究课程,至少有以下几方面的优势:

1) 为深入学习法学专业知识奠定基础。法律研究的开展,是学生进行深入学习的基础,缺乏研究技巧,学生难以在课程学习中进行深入研究、在遇到问题时无法自主寻求解决路径。

2) 为学生在本科阶段开展科研活动奠定基础。对低年级学生开展法律研究课程,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自主研究意识,提升学生的科研能力,助于学生有质量地参与实习和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

3) 为学生参与实习和就业奠定基础。现有法律职业体系要求从业人员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复杂法律问题独立开展研究并出具法律意见,只有系统学习过法律研究课程的学生,才能满足实习和就业单位的工作要求。

4. 本次教学实践的创新点与内容

4.1. 创新点

1) 将法律研究课程作为新生教育的一部分

将法律研究课程前置是本次教学实践的主要创新点。笔者突破传统在大四论文写作时讲解法律研究的模式,将法律研究课程前置,在专业授课课前导论部分设置法律研究模块,对法律研究的主要途径、方法及注意事项进行讲解。教学实践的对象为法学专业专升本新生,课程开设时间为其入学后第一节专业课。此种做法是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方面,法律研究课程的开展能够为学生专升本阶段对法专业的学习提供技术支援;另一方面,专升本学生在专科期间有一定的专业知识,部分学生有论文写作经验,更容易接受法律研究的课程并掌握相关的研究方法。

2) 将法律研究融入日常教学

在课程教学中,笔者合课程内容设置练习,将法律研究融入日常教学,让学生以本课程涉及的法律法规、裁判文书等作为基础,对所学知识进行实操。同时,鼓励学生参与社会调研及论文写作比赛、活动,有序提升其研究能力。

3) 保证研究方法的可行性

在研究平台的选择上,主要应对学生利用官方平台及图书馆数据库进行研究,确保研究方法的可行性及经济性。这一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a) 权威性原则,即资料的发布主体及平台的建设主体具有权威性[3];

⁴参见 Vanderbilt Law School. J. D Curriculum 及 LLM Curriculum. <https://law.vanderbilt.edu/academics/curriculum/index.php>, 2022年11月4日。

- b) 成熟性原则，即所选取的平台及检索方法等已经比较成熟，争议较少；
- c) 经济性原则，即所选取的平台尽量是由政府部门搭建的免费平台或学校图书馆链接的免费资源，减少因为给学生带来的经济负担。

4.2. 教学实践的内容

1) 教学资料准备

在开展教学实践和研究时，笔者应当根据学生反馈的情况及自身的研究、工作经验，完成教学资料的收集和平台的选取，并进行课程设计。主要包括两方面的资料：

第一，法律研究专业方面专业书籍，该部分资料主要用于对法律研究方法的介绍[4]；

第二，法律条文及裁判文书，该部分资料主要用于学生实操，在课后由学生根据本专业课程内容按照教师的指引完成检索并针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

2) 课程设计

针对学生情况及教学活动日程，笔者的课程设计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第一部分：法律研究概述

- a) 法律研究基础知识
- b) 法律信息资料的类型
- c) 法律信息检索的一般方法

第二部分：如何进行法律检索？

- a) 传统文献资料的检索技巧
- b) 网络信息的检索技巧

第三部分：学生检索能力的培养

在检索过程中，应当注意对学生法律检索能力的培养，引导养成制定检索计划的习惯，帮助学生掌握使用检索工具的技能。在此期间，应当根据学生的需要，向学生推荐常用的检索平台，为学生进行法律检索和研究提供初步的支持，并鼓励学生在检索过程中发现适合自己的平台。⁵在搜索时，还需提醒学生注意关键词的选取，对不同的观点、案例进行对比。

5. 效果及局限性

目前，笔者已经在所授课班级开展引导法学专业学生进行法律研究的教学与实践超过一学年，授课学生人数近 500 人。教学实践的开展，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学生对法律研究的兴趣、提升了学生的研究能力。

受到笔者工作经验、教学安排、实践规模等的限制，本教学实践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需要不断进行完善。首先，受到学生专业限制及教学安排的限制，本教学实践未能根本上调整现行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仅针对新生增设法律研究课程模块，效果有限；其次，受到课时限制，本教学实践未能充分对法律研究专业知识进行全面讲授并组织学生进行练习；再次，受到实践规模的限制，笔者未能在广泛范围开展教学实践，导致样本量不够充分，结果具有一定的片面性。本文也并未否定传统教学方法及人才培养模式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效果，仅希望通过模式的创新，探索新的人才培养路径。

6. 结语

法律研究教学与实践的开展，符合法学专业学生的教育要求及学生成长需要。目前，在国内法学院

⁵ 以下为部分笔者向学生推荐的检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网址：<http://www.court.gov.cn/>；无讼案例，网址：<https://www.itslaw.com/home>；北大法宝数据库，网址：<http://pkulaw.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网址：<http://tingshen.court.gov.cn/>。

校开展法律研究课程时可选择的资源丰富,有关的政务平台和资料检索平台建设较为完善且具有权威性,为开展法律研究提供了硬件保障。据此,在现有模式上,创新教学模式、在大学本科阶段针对低年级学生开设法律研究课程,从低年级开始培养其研究能力具有可行性和实践价值。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33.
- [2] 陈瑞华, 等. 法学论文写作与资料检索[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3] 梁慧星. 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9.
- [4] 何海波. 法学论文写作[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3.